

機體與力動 懷德海哲學 研究與對話

吳汝鈞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機體與力動

懷德海哲學

研究與對話

吳汝鈞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機體與力動：懷德海哲學研究與對話 / 吳汝鈞

著．．初版．． 臺北市：臺灣商務，2004

[民 93]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5-1912-6 (平裝)

1. 懷德海 (Whitehead, Alfred North, 1861-1947) - 學術思想 - 哲學

144.72

93015704

機體與力動：懷德海哲學研究與對話

定價新臺幣 270 元

著 作 者 吳 汝 鈞

責 任 編 輯 李 俊 男

美 術 設 計 吳 郁 婷

校 對 人 員 朱 肇 維

發 行 人 王 學 哲

出 版 者
印 刷 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

電話：(02)23116118 • 23115538

傳真：(02)23710274 • 23701091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E-mail：cptw@ms12.hinet.net

網址：www.commercialpress.com.tw

郵政劃撥：0000165 - 1 號

出版事業：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登 記 證

2004 年 10 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912-6 (平裝)

47742000

自序

通常作者寫一本書，總是先有一個寫書的意念，然後定下計劃，經過一連串的準備，才會執筆。特別是當書中所談的，或討論的，是很艱深的、抽象的問題時，準備的工夫便要更多。我寫這本書，情況完全不是這樣，最初甚至連書名也沒有，到了將近寫完，在寫這篇序言時，才把書名敲定。這是很不尋常的事。

事緣很早我便構想和撰寫一本書，以建立自己的思想體系，這便是《純粹力動現象學》。在書的後面部分，我和三位傑出的哲學家進行對話；所謂對話，是先寫有關的哲學家的所論，然後提出自己的回應。這三位哲學家是京都學派的西谷啟治、現象學宗師胡塞爾（E. Husserl）和機體主義的闡發者和建立者懷德海（A. N. Whitehead）。與西谷對話的部分，是討論宗教與道德或信仰與理性的問題；與胡塞爾、懷德海對話的部分，則是探討世界觀（Weltanschauung）的問題。我寫西谷部分，篇幅很長，約有七萬字，超出了預算，但又不能刪除。到寫胡塞爾時，我不時提醒自己，不要寫得太多，結果以三萬多字完稿。在寫懷德海時，由於沒有刻意提醒自己，也由於越寫下去，興趣越濃，興緻越強，有下筆不能自休之勢。我原來擬定了約二十個環節，估計寫出來不會超過四萬字。但寫了頭幾個環節後，發覺已經有三萬字了，餘下那些怎麼辦呢？由於要看的書已看過了，重要的部分也已抄錄了下來。自己在這中間用了很多工夫，絞了很多腦汁，倘若按原來已寫好的幾個環節的詳細程度寫下去，勢必要寫到十五萬或更多字，才能完事。但這已是一本書的篇幅了，怎能放進原來的《純粹力動現象學》中呢？倘若只用已寫就的那四個環節的文字，一方面由於在這裏頭的東西，有些不是挺重要的，或者應該說，不是直接和世界觀問題有關連的；另一方面，原來已準備好了的其

他環節，怎麼處理呢？想著想著，索性把心一橫，按照原來的詳細程度寫下去。全書寫好了，再在其中抽取最有關係的部分，亦即直接關連著世界觀的那些部分，放到《純粹力動現象學》中去。現在全書已快寫好，才定書名為《機體與力動：懷德海哲學研究與對話》。「機體」指懷德海的「機體哲學」（philosophy of organism），「力動」指我提出的「純粹力動」（reine Vitalität）觀念，「對話」指我對機體哲學的回應。

懷德海的哲學著作艱澀難懂，相信很多哲學界的朋友都有同感。當年唐君毅先生便說過，懷氏的《歷程與實在》（*Process and Reality*）是東西方哲學中四本最深奧難明的鉅著之一。實際上，難讀的哲學著作多得很，胡塞爾的《觀念》（*Ideen*）三卷、海德格（M. Heidegger）的《存有與時間》（*Sein und Zeit*）和葛達瑪（H.-G. Gadamer）的《真理與方法》（*Wahrheit und Methode*）不是很難懂麼？懷德海的英文著作就文字上的解讀而言，並不難懂，它的語句短，也很少深字，很多都是常見的、常用的字眼；這種情況，比德國哲學家的冗長句子好得多了。它的難懂，是在內容方面。他的體系中的重要概念或觀念，可以說是環環相扣。你要了解 A 概念，便得了解 B 概念；要了解 B 概念，又得了解 C 概念；要了解 C 概念，可能又要回頭了解 A 概念。這種情況，在懷德海的著作中時常出現，不限於《歷程與實在》。我認為這是懷德海哲學的真正難懂所在。

在撰寫此書之先，我除了看懷德海本人的主要著作外，也看過一些以中、英、日三種語文來寫的闡述懷氏的哲學的書，收效不大。它們都展示一個共同的弱點，便是對懷氏的重要概念或觀念的闡釋過於晦澀，難以讓人理解懷氏的本意。我覺得撰著者本人也未能抓緊、抓清楚懷氏的機體哲學或歷程哲學的整體的思維性格與導向。稍為可觀的是日本學者田中裕的《ホワイトヘッド：有機體の哲學》，東京：講談社，1998。特別有用的是此書書末

附有對懷氏哲學中的關鍵語詞的解說，這頗有助於解決讀者在理解懷氏哲學時所遇到的「環環相扣」的困惑問題。

關於撰寫此書的方法，我還是沿用自己在學術研究方面一貫採取的文獻學與哲學分析雙軌並進的方式來寫。即是，先緊抓原典的文本（text），然後對它作哲學分析（philosophical analysis）。關於這種研究法的運作與殊勝處，我在自己的著作的多處地方都曾作過解釋，在這裏也就不再多贅了。過去我撰寫《胡塞爾現象學解析》，也是用同樣的方法。

回想自己走佛學、哲學的心路歷程，將近四十年了，全部的生命力量幾乎都投注到這歷程裏面去，成就還是很有限。主要原因是自己的天資魯鈍，健康問題又接踵而來。想到以後還有很多問題要思考，還有很多書要寫，內心不覺惶恐起來。自己能不能如願完成自己要做的事情呢？我本來是專研佛學與德國觀念論的，也花了大量的時間與精力在文獻學的基礎的建立上，包括梵文、藏文、日文、德文的學習。最近十多年來又把研究的範圍擴大，跨到儒學、道家、京都哲學和宗教對話方面去。最近幾年，又把大部分的心力投到現象學、詮釋學與歷程哲學與機體哲學方面去，以建構自己的純粹力動現象學的理论體系。這個路程走得非常辛苦，惱人的疾病又一浪接一浪地湧過來，似乎要把我淹死。去年九月我辭去香港浸會大學的教職，來到中央研究院，以為可以不用教書，專心構思自己的哲學體系，並且寫成專書。怎料天意弄人，來了中研院只第四天，便在院內遇上莫名其妙的車禍（台北市的交通，除了「混亂」外，只能以「莫名其妙」來形容），整個身體的下半部被捲入車底，雙腿弄至重傷，動了兩次手術，迄今已超過半年了，還是未能行走。以後能否完全康復，正常行走，還是未知之數。事後，有些朋友安慰我說，這是不幸中的大幸呀！那個癲狂的傢伙（按指肇事人）沒有把他的車前後挪移，把你輾死，以毀滅人證，算是還有點良心了。我聽後木然，不知說甚麼

才好。中央研究院是全台灣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但還不是一個研究和散步的安全地方，我應該到哪裏做研究才好呢？

事情已經過去，我們應該向前看。我既然已把精力與時間交付與學術研究與思想創發，生死相許，便不必想得那麼多。這本書是我在病中與心情不穩定的狀態中寫成的。我已盡力把它寫得明白易懂，希望讀者通過它能領略到懷德海哲學的玄思，理解到人的思想的發展有無限的空間，和我所提的純粹力動觀念的意義。

是為序。

2004.3.27.台北

中央研究院

略語表 (Abbreviations)

- PR A.N. 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Corrected Edition by D. R. Griffin and D.W. Sherburn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8.
- CN A.N. Whitehead, *Concept of N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8.
- AI A.N. Whitehead, *Adventures of Ideas*. N.P., 1956.
- MT A.N. Whitehead, *Modes of Though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 PNK A.N. Whitehead,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55.
- RM A.N. Whitehead, *Religion in the Making*. Cleveland: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63.
- SME A.N. Whitehead, *Symbolism: Its Meaning and Effect*. New York: Fordham Univ. Press, 1985.

目 錄

自 序	I
略語表	V
第一章 懷德海的著作與思想	1
第二章 機體主義哲學	5
一、總說	5
二、細說	7
三、我的回應	12
第三章 關於事件	15
一、「事件」的意義	15
二、我的回應	19
第四章 事件、對象與處境	23
一、事件與對象和它們的認知問題	23
二、處境之與事件、對象	29
三、我的回應	30
第五章 實際的存在	35
一、實際的存在的意義	36

二、實際的存在與美感欣趣	38
三、在存有論的原理下的實際的存在的成立	42
四、我的反省與回應	47
第六章 實際的境遇	55
一、聚合與互動	56
二、實際的境遇的宇宙論的創造情懷	59
三、我的回應	63
第七章 宇宙論的歷程與結果：合生與涉入	67
一、合生問題	67
二、合生中的感受現象	70
三、涉入問題	73
四、我的回應	76
第八章 攝握問題	79
一、攝握的涵義	79
二、攝握的非認知性格與宇宙論性格	82
三、客體化與感受、滿足問題	86
四、我的回應	89
第九章 結聚與社會	93
一、結聚與相互內在性	93
二、社會與身體、心靈	97
三、我的回應	101
第十章 相對相關與相互內在問題	105

一、相對相關問題	105
二、相互內在性問題	110
三、我的回應	115
第十一章 對象與永恆客體	119
一、對象與對象化	119
二、關於永恆客體	124
三、我的回應	128
第十二章 歷程與實在	133
一、關於歷程	133
二、歷程與實在	139
三、我的回應	145
第十三章 現象與實在	149
一、現象與實在	149
二、事實世界與價值世界	154
三、我的回應	157
第十四章 感受與美感的宇宙論	161
一、關於感受問題	161
二、宇宙論意義的感受	167
三、美感的宇宙論意義	170
四、我的回應	173
第十五章 機體的宇宙	179
一、宇宙的背反性	179

二、宇宙的自然與生命	183
三、我的回應	187
第十六章 宇宙的目的性與創造性	191
一、宇宙的目的	191
二、創造性與美感	195
三、上帝的定位	202
四、我的回應	205
第十七章 主體觀與知覺說	211
一、主體問題	211
二、關於自我超越體	215
三、知覺問題與知識問題	218
四、我的回應	223
第十八章 歷程與動感	227
一、對傳統哲學疏於動感的批判	227
二、歷程與活動	229
三、我的回應	233
第十九章 實體主義的痕跡	235
一、實體主義的痕跡	235
二、實在論的痕跡	238
三、我的回應	239
參考書目	241

第一章

懷德海的著作與思想

以下我要本著純粹力動現象學特別是動場的理論展開與懷德海（A. N. Whitehead）的世界觀或宇宙論的探索。懷氏的系統是一種機體主義（organism）的哲學，他放棄實體觀念而說機體，或有機的存在。他的哲學體系比較難以把握，可以說比胡塞爾的現象學更難捉摸。此中的原因是，他的體系中的很多重要觀念的意義互相重疊，而又環環相扣。例如實際的存在、實際的境遇、事件、合生、涉入、攝握、結聚、永恆客體等等，每闡釋其中一個觀念，勢必要牽連其他的觀念，因而讓人有不知從何著手之感。同時，他的思想有一個發展歷程。一般來說，這個歷程可分三個階段：數理邏輯、自然哲學、形而上學特別是宇宙論方面。而他的整套的形而上學，充滿動感，這動感主要表現於它的發展的歷程方面，故他的形而上學又可稱為「歷程哲學」（process philosophy）。這種哲學影響到神學方面去，因而引致「歷程神學」（process theology）的出現。他的這套哲學在當今流行的歐陸的現象學、詮釋學和英美的分析哲學之外，獨樹一幟。

懷氏的思想既然分三期，他的著作也相應地分為三類。初期著作自然以他和他的學生羅素（B. Russell）所合著的《數學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為最重要。中期的重要著作則有《有關自然知識原理的探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Knowledge*）和《自然的觀念》（*Concept of Nature*）。①後

① 懷氏在後一書中，表示這兩本著作是類似性格，所談的內容很接近。不過，《探究》建基於數學的物理（mathematical physics），《概念》則較近哲學與物理。二書的目

期的重要著作，自然是他的鉅著《歷程與實在》（*Process and Reality*）了。另外還有《觀念的冒險》（*Adventures of Ideas*）、《思維模式》（*Modes of Thought*）。《象徵主義：其意義與影響》（*Symbolism: Its Meaning and Effect*）介於中期與後期之間，而偏於後期。在此書的稍前，有《宗教的形成》（*Religion in the Making*），那是探討宗教問題的，但亦有很多宇宙論的意見在內。我在這裏探討懷氏的機體哲學的世界觀，主要依據他的以下七本著作，我依它們對本書的研究的重要性列出如下：

1. *Process and Reality*. Corrected Edition by D.R. Griffin and D.W. Sherburn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8.
2. *Concept of N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3. *Adventures of Ideas*. N.P., 1956.^②
4. *Modes of Though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5.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Knowled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5.
6. *Religion in the Making*. Cleveland: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63.
7. *Symbolism: Its Meaning and Effect*.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85.

另外，對於懷氏的其他兩本著作：《相對性原理》（*Principle*

標在於闡明自然哲學作為依據對於一種重構的理論物理學的基礎性。參看 A. N. Whitehead, *Concept of Na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vi-viii。此書以下省作「CN」，《探究》則省作「PNK」。

② 此書是我在幾十年前在台灣購來的翻印本子，沒有標明出版社。另外，此書有周邦憲的中譯（陳維政校）：《觀念的冒險》，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0。原著以下省作「AI」。

of Relativity）、《科學與現代世界》（*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我多年前已經看過，在寫這本書時，我已沒有時間和精力再看，書中提到有關這兩本書的內容，只能憑記憶了。

在這裏，我要扼要地述說一下懷氏的思想和它的發展。就基本立場言，懷氏無疑是一個實在論者（*realist*），以即時的經驗作為認識與存在的起點，強調在時空中發生的事件（*event*）的根源性，並未強調意識的根源性。即是說，我們的意識發生作用，投射到外面去，而到達事件或對象；這些事件或對象早已存在，意識只是照察到它們而已。進一步言，在他的早期思想中，事件與對象（*object*）仍未有清楚的區分，這兩者要到中期強調自然哲學時期，才清楚區分開來。至於價值問題，則要到後期或晚期才真正提出。即是說，在中期，他視事件裏面的實在的成分為價值；在晚期，價值變成事件裏面的不變的部分，而事件就整體來說，是在不停地流逝的，可以說是一種流程（*passage*）或歷程（*process*）。至於他的形而上學的機體主義哲學，則肯定是到了晚期特別是寫《歷程與實在》時才真正建立起來的。在這本書中，懷氏特別指出，他的形而上學的討論植根於普遍的相對性（*universal relativity*）。^③這樣，他的非實體主義（*non-substantialism*）的理論立場便明朗了。這種立場的要點是，一切事物都存在於相對相關的狀態中，沒有恆常的實體（*substance*）可言。

一言以蔽之，懷氏認為主體、客體或對象、主體的活動以至於活動的場所，都有實在性。不過，這種實在性不是在實體的脈絡下成立的，而是在機體主義的脈絡下成立的，因此，我們不妨稱他的系統為實在的機體主義。以下我即以對他的機體主義哲學的探討來展開本書的研究。

③ A.N. Whitehead, *Process and Reality*. Corrected Edition by D.R. Griffin and D.W. Sherburn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8, p. 48。此書以下省作「PR」。

第二章

機體主義哲學

一、總 說

在其科學哲學著作《科學與現代世界》（*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中，懷氏首先稱自己的哲學為一套機體主義（organism）的哲學。爾後他在總括自己在哲學上的特殊思維時，也喜用「機體哲學」這種字眼。這種字眼容易讓人想到生機、動感的質料方面去，不以實體來說個體物，而是把它作為一件事情、事件來處理。在這事件中，有很多因素在活動，作巧妙的結合。

在他的最重要著作《歷程與實在》中，懷氏表示，機體主義哲學是一種實現性的細胞理論（cell-theory of actuality）。即是，每一個終極的事實單位（unit of fact）都是一個細胞的聚合，不能分解為在實現性（actuality）上具有相同的完整性的組成部分。^①這讓人想到化學上的原子（atom）概念，認為是物質不可分割的最小單位。但實情不是這樣簡單。懷氏強調，根據普遍的相對性原理（principle of universal relativity），一個實際的存在（entity）可以出現在其他的實際的存在之中。他再次強調，一個實際的存在會出現於每一其他實際的存在中。他特別指出，機體主義哲學主要致力於澄清「出現在另一存在中」這一概念。^②這便引出相互牽連、相互包含這樣的意味，排斥獨立存在的實體（independent

① PR, p. 219.

② PR, p. 50.